

# 研商 110 年度臺北市農、漁、畜產批發市場休市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場處 6 樓簡報室（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6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市場處 高主任秘書群蓀

紀錄：林佑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10 年休市日安排原則：略

二、會前各單位意見彙整：略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春節前休市之安排議題。

各單位意見：

（一）台北市蔬菜公會：建議 2 月 8 日變更為營業日，原 2 月 8 日休市日改至前一週週四（2 月 4 日）休市，2 月 8 日已在春節加強作業了，如 2 月 4 日不休市則會長達 10 日業者無法休息，至少 2 月 3-5 日擇一日休市。

（二）台北市青果公會：贊成蔬菜公會建議 2 月 8 日變更為營業日，補休日再研議，對於 2 月 4 日休市無意見，不建議 2 月 3 日休市。

（三）公有零售市場促進會：同意 2 月 8 日變更為營業日，因過年前生意會比較好，但 2 月 4 日攤販不會休市，因過年前一週市況較佳，零售市場不會休市。

（四）農產公司：只要不連休 3 日以上，公司並無意見，但 2 月 8 日在春節加強作業範圍內較不適合休市，建議 2 月 8 日變更為營業日，對於擇其他日期休市並無意見。

（五）市場處：如週三（2 月 3 日）休市會形成做一休一，對產地及業者皆弊大於利，建議週五休（2 月 5 日）較理想，之後 6、7、8、9、10 開始連續營業五天。

(六) 家禽批發業者代表會：建議如果要休就週一、二休(2月1、2日)之後連續做。

(七) 中華民國農會：2月8日因春節加強作業建議變更為營業日，對於其他天休市無意見。

決議：2月8日(一)變更為營業日，原2月8日休市日改至2月5日

(五) 休市。

表一、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 110 年 2 月 休市 日程

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十	2 廿一	3 立春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除夕	12 正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雨水	19 初八	20 天公生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元宵節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二、案由二：天公生後之休市安排議題。。

各單位意見：

(一) 台北漁產公司：過年期間漁船沒有出港導致漁獲量減少，市況低迷。一般營業日公司營業額約 800 萬，但端午節、中元節僅營業一日之情況，當天營業額僅 300 多萬，故業者認為僅營業一日市況不佳之情形下，公司還強制要營業，故是否考慮產業特性試辦連休 3 日，過去幾十年連休 3 日都沒有問題，這樣僅營業一日的情形下，大家是否均可以接受？提出試辦的原因是 110 年春節前有 3 天營業日，節後有 5 天營業日，與前(107)年的時候情況不一樣，當年是營業一天、兩天又開始放假，且連放很多天，希望市場處給公司一點空間，這次到南部開全國魚市場的會議，其他魚市場也有反應臺

北放假的日期和他們都不一樣，魚撈起來你們休息，我們休息時你們營業，這樣要怎麼配合。

(二)中華民國農會：前兩年因連休3日，產地有非常多的意見，因蔬果不耐儲存，偶爾休息3日我們沒有意見，但2月份已經休市很多天，農糧署也會有意見。

(三)市場處：依農委會107年來函，不可連休3日已是政策沒有討論的空間。六、日零售市場營業，休市造成市場沒有菜，民眾就至超市、量販購買，要求公司一定要營業，市場處無法強制理貨場業者是否要營業。

(四)家禽批發業者代表會：為何要休，因為沒有生意所以才要休市。

(五)台北市魚商公會：初八(2月19日)生意較好，因為要拜拜，拜完以後市況較淡，初九誰還要準備拜拜的東西，且冰箱內庫存充足。

決議：2月21日(日)維持為營業日。

表一、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110年2月休市日程

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十	2 廿一	3 立春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除夕	12 正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雨水	19 初八	20 天公生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元宵節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三、案由三：端午節之休市安排議題。

各單位意見：

- (一)農糧署：請考量產地狀況，還是請以連休 2 日為原則，連休 3 日農產品從產地運上來，賣相不佳業者也不好賣。
- (二)台北市蔬菜公會：業者認為明年度難得遇到可以連休 3 日，希望可以連休 3 日，不要連休 3 日也可以，但週一、週四一定要休市，一週休 2 日。

決議：6 月 15-16 日休市，6 月 17 日休市部分移至前或後一週週四休市，併案由五討論，公司 6 月 14 日及 17 日須營業。

表二、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 110 年 6 月休市日程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芒種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五月初一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端午節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夏至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 四、案由四：中秋節之休市安排議題。

各單位意見：

- (一)台北市青果公會：各會的會員型態不同，請大家互相尊重，9月20日為青果的大日，故9月20日休市青果無法接受，9月20日希望變更為營業日，如9月21日雖不同意但勉強同意休市。
- (二)市場處：9月18-21日為中秋節連假，預計市況佳，建議休市日往前後一週調整。
- (三)漁產公司：
  1. 休市日的調整須考慮勞基法，依勞基法勞工不可連續工作7日無休假。
  2. 先前去高雄，其他市場業者覺得台北魚市休市日跟其他魚市都不一樣，節後2日不休，休週四。週一已習慣休市，現在農糧署沒意見，那漁業署是否會有意見，台北魚類批發市場，也為全國最大消費地魚市場，我們休的都和南部休的不一樣，而且週一為市場固定的休市日，那為何週一該休的時候不休，改至其他日期休。
  3. 不知道蔬菜和農產狀況是如何，但其他市場都休市的狀況，僅有臺北營業，產地願意為了臺北而特意送貨上來嗎？
- (四)漁業署書面意見：考量水產品生產特性，可透過冷凍保存，主要大宗消費需求日為農曆年節、清明節、中秋節及中元節為消費旺季，承銷人多提早購入及備有凍庫儲存，該等節慶為節後援例休市，對水產品影響較蔬果為低，本署原則無意見。
- (五)市場處：休市日安排與批發市場員工排休無必然關聯，請公司機動調整員工排休。
- (六)新北果菜公司：新北果菜公司以水果交易為主，中秋節前送禮，水果很重要，中秋節當日烤肉，雞鴨魚肉、蔬菜也很多，休一日再營業一日對農民也很不好，9月20日變更至9月16日，如此兼顧勞基法，一週也有休一、二日，且中秋節前公司有加強作業三天。

決議：

- (一)請農會與漁會協助加強與產地溝通休市日之安排，消費地市場的性質與產地市場較為不同。
- (二)9月22-23日休市，9月20日休市部分移至前或後一週週四休市，併案由五討論，公司9月20日須營業。

表三、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110年9月休市日程

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4 廿八
5 廿九	6 三十	7 八月 白露	8 初二	9 初三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17 十一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21 中秋節 十五	22 十六	23 秋分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五、案由五：建議逐年增加批發市場休市日。

說明：漁產公司建議擬另增列4天週四為休市日，分別為1月份增休1月14日、7月份增休7月15日、10月份增休10月14日、12月份增休12月16日。

各單位意見：

- (一)市場處：建議端午節上一週的週四(6月10日)及中秋節休上一週的週四(9月16日)休市。
- (二)家禽批發業者代表會：建議增休不要均休週四，部分增休改至週二休，連休的話也可減少週四營業額減少的狀況，業者也可以出去遊玩促進經濟，不要都排週四。
- (三)台北市蔬菜公會：蔬菜公會要求每週休二日週一、週四，經問卷調查公會會員休市意見，贊成週一及週四休市的人數達90%以上。
- (四)台北市青果公會：休市日與蔬菜公會同步。

- (五)中華民國農會：只要不連休3日，原則上是可以調整，現在有節慶的問題要與產地溝通，希望於公文上敘明這是僅明年度變更狀況還是未來的趨勢，未來會朝這個方向發展，給大家調適的空間。
- (六)公有零售市場促進會：一般零售市場一週休一天較多，不贊同週四休，一、二連休兩日較好，週四休市業者容易混亂不知道哪天休市。
- (七)漁產公司：日本休市是週日及週三，目前朝向週一及周四休息，產地應該不會有意見，就魚市場而言，僅營業一天要備貨比較麻煩，前後放假中間營業，那種對市場是最不好的，要備貨要備多少貨，多了又要放冰庫，隔天再賣價格下降很多，現在已朝向一、四的方向是否要繼續下去？
- (八)市場處：週休二日為未來趨勢，近年增加休市日按例皆安排於週四，故依魚商公會，建議增休1月14日、7月15日、10月14日、12月19日，及延續案由三、四安排端午節前一週6月10日、中秋節前一週9月16日，共增加6個週四為休市日，另針對部分單位提出連休二日之議題，建議3月23日(二)增休，試辦連休二日並觀察對市況之影響。
- (九)新北市農產公司：不建議6月10日休市，初一要拜拜。
- (十)市場處：6月10日休市日變更為6月3日休市並增加11月11日為休市日。12月增休往前調以避免蔬果量產時休市，改至9日。
- 決議：
- (一)增休日以增休週四為原則，故達成110年休市日增休1月14日、7月15日、10月14日、11月11日、12月9日等5日之共識。
- (二)端午節(6月14日)休市調整為6月3日、中秋節前一日(9月20日)調整為9月16日等2日週四休市之共識。
- (三)試辦連休2日增休3月23日(二)為休市日，屆時觀察市場狀況做為訂定111年休市日之依據。





表四、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 110 年 1、3、7、10、11、12 月休市日程

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小寒	6 廿三	7 廿四	8 廿五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臘月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大寒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31 十九						

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驚蟄	6 廿三
7 廿四	8 廿五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二月初一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春分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31 十九			

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4 廿五	5 廿六	6 廿七	7 小暑	8 廿九	9 三十	10 六月初一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大暑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二

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4 廿八	5 廿九	6 九月初一	7 初二	8 寒露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十七	23 霜降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31 廿六						

11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三十	5 十月初一	6 初二
7 立冬	8 初四	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小雪	23 十九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1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十一月初一
5 初二	6 初三	7 大雪	8 初五	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18 十五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冬至	22 十九	23 二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捌、臨時動議:無

玖、總結：

一、110 年度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安排決議如下：

一月：4、11、14、18、25 日，共 5 日。

二月：1、5、12、13、14、15、16、20、22、28 日，共 10 日。

三月：1、8、15、22、23、29 日，共 6 日。

四月：4、5、12、19、26 日，共 5 日。

五月：3、10、17、24、31 日，共 5 日。

六月：3、7、15、16、21、28 日，共 6 日。

七月：5、12、15、19、26 日，共 5 日。

八月：2、9、16、23、24、30 日，共 6 日。

九月：6、13、16、22、23、27 日，共 6 日。

十月：4、11、14、18、25 日，共 5 日。

十一月：1、8、11、15、22、29 日，共 6 日。

十二月：6、9、13、20、27 日，共 5 日

總計 110 年度休市日共 70 日(詳如附表)

二、業者自行排休與公司休市不同步時，請公司務必妥善因應，做好產銷調節，並與公會妥善溝通，另請公司提前預測並進行人員調配。

拾、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10 分)